

共青团上海理工大学 机械工程学院委员会

上理工机械团〔2017〕6号

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德育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(修订版)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增进基层团组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不断提高我院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推动校园文化建设，完善评奖评优机制，引导和激发我院大学生以实际行动传承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现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：

其中,机械类专业二年级基础分 75 分，三年级基础分 78 分，四年级基础分 80 分；机械（中德合作）专业一年级基础分 75 分，二年级基础分 78 分，三年级基础分 80 分。

一、加分项

- 1、无偿献血【2分/次】
- 2、在拾金不昧、见义勇为、奉献爱心等方面受到社会各界通报表扬【2分/项】

3、获评上海市、学校精神文明十佳好事【校级3分/项】【市级4分/项】

4、代表学院参加暑假、寒假社会实践活动【参加2分/项】【获得校级荣誉3分/项】【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4分/项】

5、各类竞赛活动项目

(1) 市级及以上：【参加3分/项】【获奖4分/项】

(2) 校级：【参加2分/项】【获奖3分/项】

(3) 院级：【参加1分/项】【获奖2分/项】

(4) 组织者/工作人员：【1分/项】

6、组织或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开展的各类学术报告、讲座【0.5分/次】（上限3分）

7、组织或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常规活动（“兴家”、青年志愿者协会系列活动、义工队工作、爱心帮扶活动等）【按工时计算：0.5分/2小时】（上限4分）

8、组织或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大型活动（啦啦操、五四歌会、体育文化节方阵、各类需训练的活动或比赛等）【按工时计算：0.5分/2小时】（上限4分）

9、担任学院、学校各级学生组织的干部（包括优秀党员、班委、团总支等）且表现优异者（需经官方认定）【2分/人】

10、获先进集体荣誉（优秀党支部、优秀班集体、优秀团组织、一团一品特色支部等）：【校级2分/项/人】【市级以上3分/项/人】

11、社区评优：校级文明寝室、特色寝室【2分/项/人】，绿牌寝室【1分/次/人】

二、扣分项

1、弄虚作假，剽窃他人成果、骗取荣誉或经济资助等行为【8分】

2、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集会、游行、张贴非法宣传物品、散发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【8分】

3、不听从安排，扰乱校园活动秩序（班级、院级、校级）【2分/5分/10分】

4、违反党纪团纪，违反学校管理制度，违背社会公德现象或有不文明等行为：

（1）受到各类校级、院级处分（包括党、团纪律处分）口头批评【5分】

（2）通报批评【6分】

（3）警告及严重警告【7分】

（4）记过【8分】

（5）留校察看或留党留团察看【9分】

（6）开除学籍、团籍、党籍【10分】

5、团体活动中不认真对待、不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、带来负面影响【5分】

6、规定人员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思想政治学习、组织生活、社会实践、升国旗仪式等【5分】

7、黑牌寝室【3分/项/人】、黄牌寝室【1分/项/人】

8、学期考勤旷课、迟到、早退【2分/次】

三、评定办法

1、各团支部成立综合测评评定小组，其中班委不少于2人，其他班级成员不少于3人。团支书担任第一责任人，并接受学院年级团总支、团委的领导，各支部辅导员应对评定工作进行指导。

2、整个评定过程必须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答辩。

3、各项活动采用“谁举办谁统计”的原则，评定程序按照“个人上报-评定小组审核-院团委审核公示”的流程进行。参与本学院无记录的各项活动，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对本办法之外的加分条目，需向法院团委提出申请，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4、公示期限一般为五个工作日，期间如有异议，可向法院团委反映，情况属实的，在规定期限内给予核实更正。

5、公示期限结束后，将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反馈。

6、综合测评分数按照学校既定政策，作为评定各类奖学金和各项荣誉的重要依据。

7、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视其情节，除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外，同时取消本学期一切评优、评奖资格。

注：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团委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共青团上海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



主题词：机械综合测评实施办法

编辑：倪婧如

打印：姚 瑶

校对：姚 瑶

签发：周 蓉

抄送：院党委、学生工作办公室

转发：学院团总支、团支部

共青团上海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7年06月30日印发
